附件2

####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厅组织起草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和国家要求的具体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出台了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指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新的部署。推动地方立法是抓好贯彻落实的有力举措。

（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迫切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1年7月，我省颁布实施《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条例至今已经施行了30余年，其内容与上位法存在诸多不一致，也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无法满足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再加上其仅针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未完全覆盖职业教育的层次和内容，不具备修订的条件。因此，结合四川工作实际，制定我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条例迫在眉睫。

（三）是巩固改革创新成果的重要途径。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出台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搭建改革发展“四梁八柱”，取得了优化职教布局结构、校企合作“双激励”机制等具有四川特色的实践成果。以立法形式系统总结提炼和固化这些经验做法和制度成果，有利于巩固拓展体制机制改革成果。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九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职业教育的实施、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校企合作、职业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明确职业教育活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明确职业教育定位**，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推动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其他学习成果互通衔接，细化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融通机制，强化职业学校职业培训功能。

（二）完善职业教育相关管理体制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优化职业教育管理职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推行“阳光招生”**，明确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报考等服务。

（三）健全职业教育举办机制

**强化政府统筹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行业指导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可以参与制定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对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

（四）完善职业学校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完善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制度**，职业学校应当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更新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模式，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建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建立职业学校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健全职业学校质量评价机制，确立教育督导部门的监督、评估职责，明确评价的内容指标和基本导向。

（五）完善职教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明确师资配备标准**，根据办学规模等，动态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建立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明确职业教师应当具备实践工作经历和技能水平，完善技术技能人员转任专业教师制度以及技术技能大师制度；**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六）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

**建立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区、产教融合标杆行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明确校企合作的机制**，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明确校企双方“双激励”机制**，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